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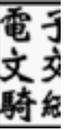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
北區

承辦人：蘇俊霖

電話：02-27208889轉7821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21@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賠綜字第103331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於進行損害賠償協議時，賠償金額之計算，應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各機關進行協議時，應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之規定辦理。」為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0點所明定，合先敘明。
- 二、查本府邇來有機關於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進行損害賠償協議時，未確實依據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相關規定進行協議，致日後衍生撥款上之爭議；爰重申各機關應確實依國家賠償法及前揭基準認定有無賠償責任及核實計算賠償金額，並請轉知所屬務必依規定辦理。
- 三、另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33點規定：「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得由法務局移請該機關或提請國賠會依法議處，該機關應將議處結果函送法務局及人事處，並向國賠會報告之。」併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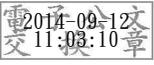
教育局 1030912



AEAA10339618400

。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14-09-12 11:03:10 章



裝



訂

線